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8年度电力购售类暨金融服务类日常关联
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必要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都江堰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电力购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金融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11名，出席会议的5名关联董事（张有才、李高一、涂心畅、罗亮、徐腾）回避了表决，上述两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两项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在本次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其独立意见为：

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发生的电力采购、销售属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其交易购销价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关联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所发生的金融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优化公司贷款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其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含税）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电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4.39（不含税）	3.55（不含税）	公司 2017 年度部分用电客户停产技改、供区用电负荷低于预计水平
销售电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0.91（不含税）	1.08（不含税）	公司直属电厂、并网电厂发电量增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不超过 0.40	日均 0.3962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3.50	2.5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电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4.75（不含税）	4.39（不含税）
销售电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0.76（不含税）	0.91（不含税）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不超过 0.50	日均 0.392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3.50	2.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

1、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23.92%的股权；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财”）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概况：

1. 公司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玉东

注册地址：成都市蜀绣西路366号

注册资本：322.13亿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主营业务：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

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等。

2、公司名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永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注册资本：100亿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售电的数量为 3.43 亿千瓦时，售电金额为 0.76 亿元（不含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子公司购电的数量为 19.50 亿千瓦时，购电金额为 4.75 亿元（不含税）。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售电价格，按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若国家电价政策调整，按价格主管部门下达的调价文件执行。

（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在中国电力财务公司的存款日均不超过 0.50 亿元，贷款不超过 3.5 亿元。公司在中国电财的存款利率不低于

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发生的电力采购属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重要环节，其交易购销价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贷款结构、缓解公司融资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